

##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2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9月2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2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 
年9月22日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
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张红军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 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 9,399,442,527 股（其中内资股为 7,987,902,527 股，外资股为 1,411,540,000 股）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422,983,5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7.69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059,085,0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3.82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63,898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.87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380,009,9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7.2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2,973,5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4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，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提案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.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### (1) 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：							
选举王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。	5,398,636,646	99.55%	24,332,873	0.45%	14,000	0.00%	通过

## (2) 内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选举王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。	5,058,344,066	93.28%	741,003	0.01%	0	0.00%

## (3) 外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选举王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。	340,292,580	6.28%	23,591,870	0.44%	14,000	0.00%

## (4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选举王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。	42,232,537	0.78%	741,003	0.01%	0	0.00%

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系由四舍五入导致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

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3年9月22日